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1867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印製發放之「○○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廣告宣傳單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其內容載有：「……天然穀物排毒養生食品 教你如何不吃藥……天然排毒專家……黑豆粉……黑豆含有豐富的鈣跟磷，能降血脂，抗氧化，預防心血管病變及補腎氣等功效……燕麥粉……預防心臟病，改善便秘，控制血糖、降低膽固醇，促進傷口癒合……○○會館 洽詢電話：XXXXXX 傳真：XXXXXX 會館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……」等文詞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之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3

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1867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1867000 號裁處書係於 101 年 3 月 13 日送

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說明五（四）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；準此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

為 10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原處

分機關收文條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